

股票简称：承德露露

股票代码：000848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#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2 日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09:15 至当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

6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6 人，代表股份 527,692,8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02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38,920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77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2 人，代表股份 88,771,8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470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4 人，代表股份 89,725,6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33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53,7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2 人，代表股份 88,771,8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4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：

## 1、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2,011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34%；  
反对 4,883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4%；弃权  
797,6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
股份的 0.1512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44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685%；  
反对 4,883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424%；弃权  
797,6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 
持股份的 0.889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 
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
等相关事宜，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及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  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## 2、审议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5,719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359%；  
反对 21,175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129%；弃权  
797,6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
股份的 0.1512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752,1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5103%;  
反对 21,175,8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007%;弃  
权 797,68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 
东所持股份的 0.8890%。

**表决结果: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 
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**

### **3、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5,557,6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053%;  
反对 21,226,9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226%;弃权  
908,2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 
股份的 0.172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7,590,43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301%;  
反对 21,226,94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576%;弃  
权 908,2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 
东所持股份的 1.0123%。

**表决结果: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 
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**

### **4、审议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5,644,7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218%;

反对 21,13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045%；弃权 916,4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677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4272%；反对 21,13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514%；弃权 916,4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14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**5、审议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663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8111%；反对 27,06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547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,62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992%；反对 27,06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1666%；弃权 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提

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力峰、熊孟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、熊孟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露露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